

证券代码：874061

证券简称：恒茂高科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票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票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当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以允许的交易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次发行后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

司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公司未能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及时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或者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未能通过，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已经达到本预案上限，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1、在触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一个月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四、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相关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上述《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本人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本人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三)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根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或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扣留本人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及现金红利，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交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相关主体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承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